

不得直接或間接出版或發佈於或至美國境內

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，並不是在美國或任何地方出售、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。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（經修訂）（「證券法」）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。證券亦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，惟倘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可獲豁免登記除外。如證券邀請受限制或禁止，證券並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。本公告及其所包含的信息並沒有任何涉及金錢、證券或其他代價之徵求，一切有關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回應將不獲接受。

[即時發佈]

嘉華國際宣佈發行10億美元中期債務票據計劃

(香港訊—2012年4月20日) —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（簡稱「嘉華國際」或「集團」）（香港股份代號：173）今天宣佈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K. Wah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發行 10 億美元中期債務票據計劃（「該計劃」），該計劃之票據一概由嘉華國際提供擔保。任何自該計劃發行的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企業一般營運資金。

該計劃能夠增強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營運資金實力，符合集團一貫的審慎理財政策。

嘉華國際主席呂志和博士表示：「嘉華國際財務管理非常完善，集團的理財能力審慎且具彈性。我們預期在可見的將來，集團在本港及內地將有多個優質項目陸續推出及落成，集團的財政實力將進一步加強。集團將把握此優勢，積極部署，以審慎向前的發展策略，在香港、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物色具潛力的投資機會，適時購買優質土地。」

集團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該計劃及任何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 12 個月內根據該計劃發行之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。預期該計劃將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參與該計劃的安排行為美銀美林，經銷商則為美銀美林、星展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，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將為嘉華國際安排一連串固定收入投資者會議，隨後或會視乎市場情況進行另一項計劃。

關於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(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代號：0173)

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 1987 年在香港上市，是嘉華集團旗下之房地產業務旗艦，以大中華區為據點，銳意發展成為大型綜合房地產發展商及投資者。其物業涵蓋精品住宅、甲級商廈、特色商舖、酒店及服務式公寓，分佈於香港、上海、廣州及東南亞。嘉華國際憑其敏銳的市場觸覺、靈活進取的發展策略以及雄厚的財政實力，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大量優質土地儲備，為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。嘉華國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質素，獲得國際性評級機構認同，除於 2006 年成為香港首家榮膺「Business Superbrands」的地產發展商，更先後兩度獲選為「High-Flyer 傑出企業」。

公司網址：<http://www.kwih.com>

傳媒垂詢：

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企業財務董事

曾慶洪

電話：(852) 2880 1871

電郵：eymonsang@kwah.com

傳真：(852) 2811 9710

企業事務助理總經理

鄭松雪

電話：(852) 2880 1853

電郵：shellycheng@kwah.com

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李慧媛

電話：(852) 2864 4829

電郵：iris.lee@sprg.com.hk

區美馨

電話：(852) 2864 4815

電郵：maggie.au@sprg.com.hk

劉錦穎

電話：(852) 2114 4950

電郵：robby.lau@sprg.com.hk

傳真：(852) 2804 2789